

三项 CCER 重要配套制度发布

今年10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发布,作为指导CCER重启的文件,明确了CCER的申请条件、审核流程、交易规则等内容,为CCER的重启提供了制度保障。

但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和运行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为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11月16日《温室气体自愿

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重要配套制度《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与实施指南》《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规则(试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

规则(试行)》正式发布,有利于进一步夯实交易市场制度基础,规范市场交易活动,维护市场秩序和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

(据生态中国网)

解读《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

11月16日,北京绿色交易所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根据《规则》,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交易产品为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以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增加的其他交易产品。

取挂牌协议、大宗协议、单向竞价等为交易方式

《规则》显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采取挂牌协议、大宗协议、单向竞价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交易方式。

挂牌协议是指交易主体提交买入或卖出申报,申报中明确交易标的的数量和价格,对手方通过查看实时挂牌列表,以价格优先的原则,在买入或卖出申报大厅摘牌并成交的交易方式。同一价位有多个挂牌申报的,对手方按照交易主体申报时间依次摘牌完成交易。

大宗协议是指符合单个交易标的特定数量条件的交易主体之间在交易系统内协商达成一致,并通过交易机构确认完成交易的方式。具体条件由交易机构另行公告。

单向竞价包括单向竞买和单向竞卖两种方式,是指报价方在限定时间内按照确定的单向竞价成交规则,将交易标的出让给竞价成功的单个或者多个应

价方,或是从竞价成功的单个或多个应价方受让交易标的的交易方式。

挂牌协议和大宗协议实行涨跌幅限制制度。挂牌协议涨跌幅为当日基准价的±10%,大宗协议涨跌幅为当日基准价的±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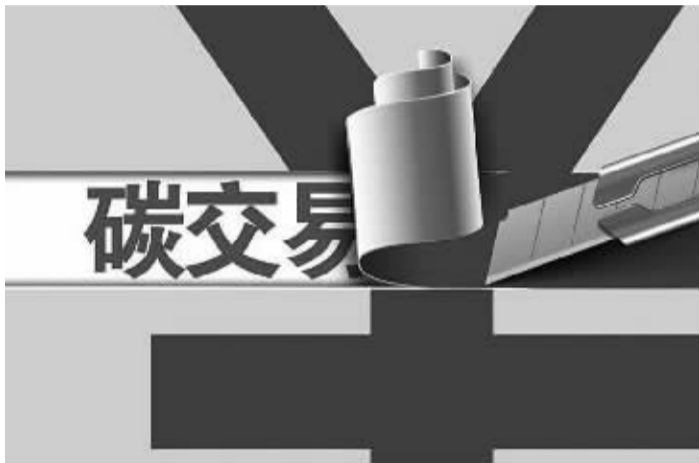
基准价为交易标的上一交易日通过挂牌协议方式成交所产生的加权平均价,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上一交易日无成交的,以上一交易日的基准价为当日基准价,以此类推。交易标的的上市初始价格,由首个将该交易标的从注册登记系统划转至交易系统的交易主体提出申报后确定。

周一至周五为交易日 按CO2当量价格计价

据悉,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以“每吨二氧化碳当量价格”为计价单位,买卖申报量的最小变动量为1吨二氧化碳当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量为0.01元人民币。交易机构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最小变动量。

交易主体申报卖出交易产品的数量,不得超出其交易账户内可用数量。交易主体申报买入交易产品的相应资金,不得超出其交易账户内可用资金。

买卖申报在交易系统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依照本规则



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即告交易生效,交易结果以交易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买卖双方应当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交易完成后,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电子交易凭证,交易主体可以通过交易账户查询交易记录。

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交易机构公告的休市日,市场休市。

挂牌协议和大宗协议的交易时段为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单向竞价的交易时段由交易机构另行公告。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交易机构可以调整交易时间。交易时间内因故暂停交易的,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的收费应当合理,并公开收费

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事宜按程序报批后,依法依规执行。

交易主体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产品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卖出交易产品的资金可以用于该交易日内的交易。当日结算完成后,交易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向交易主体发送结算数据。

交易主体可以通过交易账户查询结算相关数据,包括交易产品和资金的出入情况、账户余额和余额等。

交易主体应当及时核对当日结算结果,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机构提出。交易主体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对结算结果提出异议,视作认可结算结果。

禁止内幕交易 确定交易纠纷解决方式

《规则》明确指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活动中,涉及交易经营、财务或者对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价格有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禁止内幕信息的知情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活动。

交易主体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司法机关、国家监察机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单位调查或已被查处的,交易机构依法配合对其采取暂停交易等措施。

交易主体之间发生交易纠纷,相关交易主体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查阅。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交易主体应当及时向交易机构报告。交易机构可以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交易信息。

交易主体之间因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业务产生交易争议和纠纷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交易机构提出调解申请,还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交易主体申请交易机构进行调解的,应当提出书面调解申请。交易机构的调解意见,经相关交易主体确认并在调解意见书上签章后生效。

(据《中国环境报》)

证监会:引导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稳妥起步

11月16日,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首届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大会在京举行。会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郭俊表示,我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披的实践在不断积累,今年以来共有超过1700家上市公司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家数再创新高。要加快完善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规则,引导上市公司稳妥起步。

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提高可持续发展管理能力、中介机构开展可持续评级、投资者开展可持续投资的基础环节。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当前很热门,但在资本市场也不完全是新生事物。郭俊表示,经过多年制度建设和监管推动,证监会和交易所已初步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框架,上市公司也逐步适应监管要求,主动披露的意愿日益增强。

据其介绍,今年以来,共有超过1700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家数再创新高;有3161家公司披露了为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家数占比超过全部上市公司的六成。

高水平的披露离不开一系列扎实基础。他认为,完善可持续发展信披,一是为了督促公司在追求盈利的同时更好贯彻新发展理念,助推高质量发展;二是指导公司更全面揭示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成果,提供更加规范、可比的信息,便利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有效了解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表现。无论出于哪种目的,都应该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实践能力,最好设置那些通过努力近期有可能实现的目标,这样才会有更好的鼓励和引导效果。

当前各方热议的情景分析、范围三的碳排放量披露,据调研显

示,现阶段相当数量的大型上市公司都没有足够的基础,甚至在理解上都存在分歧和争议。如果现阶段贸然引入上述指标,可能会脱离上市公司能力现状,强制要求披露反而达不到预期效果。

同时,可持续信披和可持续投融资相互促进、相互牵引,才能形成良性循环,两者不能简单讲谁先谁后。不能因信息披露不足、不全面、定量数据少,就放弃投资的要求,也不能因投资积极性不高,放弃对进一步做好信披的努力。有必要通过加大可持续投资力度,推动更多上市公司开展实践并做好披露,实现可持续信披与可持续投资的“双向奔赴”。

可持续信披作为绿色金融的基础性工作,只有在有效监管下才能保障信息披露的质量,真正服务于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对于多数上市公司而言,初期并不会要求强制披露可持续发展

信息,但不代表公司可以随意披露。如果可持续发展信披缺少后续监管,不排除发生数据造假、漂绿等信息披露乱象,最后出现“劣币驱逐良币”,这是市场所不能接受的。因此,规则制定也要充分考虑监管能力的匹配。

当前,境内外各类机构发布不少可持续信披相关的标准和准则,为上市公司做好可持续信披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但同时,纷繁复杂的规则加大了上市公司的遵循难度。郭俊表示,目前,证监会正指导沪深交易所研究制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总的思路是坚持实事求是,积极推动实践,在借鉴国际经验、博采众长的基础上,充分体现上市公司实践能力、市场协同能力和监管机构能力。

在议题设置方面,从国际相关规则看,目前普遍聚焦在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议题。而我

国可持续发展披露前期聚焦于环境污染、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更体现中国国情的议题。近年来增加了减碳方面的议题,体现了国内对上述议题的关切。郭俊表示,在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披规则过程中,既要兼顾共性,更要考虑个性,既要看国际共识,更要看国内关心什么,在结合中国国情的基础上,形成能够争取更大共识的方案。

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在多大范围内统一实行?郭俊说,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是个不断探索的过程,初期不可能要求所有公司“齐步走”,一步到位。考虑针对不同板块、不同市值的上市公司做出差异化安排,对基础较好的大公司设置强制性高一点的披露要求,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对其他上市公司则鼓励和支持自愿披露,坚持循序渐进。

(据《北京日报》)